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為提升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資訊系統運作效能，辦理磁碟陣列等相關資訊設備汰換及地籍資料轉移作業，於 105 年 8 月底完成安裝設定及驗收作業；本次新購磁碟陣列主機可對於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轉檔、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轉檔等多筆數批次轉檔大幅降低處理時間，提升系統運作效能並透過自動備份機制保障民眾資料安全。
- (二)為便利使用者應用街道路標方便查找本縣土地相對應位置，推動自 105 年 8 月 5 日起於本縣「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 光特版 (<https://pqt-nantouetw.land.nat.gov.tw>)，提供地籍圖套疊 TGOS 電子地圖服務，本項服務為系統增值功能，不再另外收費。
- (三)為協助本縣農民於 105 年 09 月因梅姬颱風農作物遭受災害之救助申請，地政處協調內政部地政司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延長地籍資料主機運作時間，於災害申請救助期間，平常日之下班時間及例假日至晚上 10 時均能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查詢地籍資料，以利本府農業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趕辦災害救助作業。
- (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提供各行政機關查詢地籍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鄉鎮公所暨本府各局、處共有 50 個單位 739 人使用本系統。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清理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案件，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已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筆數共計 11,558 筆，完成率達 100%。與上期比較增加 1,564 筆。
- (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自 104 年 3 月 9 日起配合內政部陸續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數為 1,538 件。與上期比較增加 1,058 筆。
- (三)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自 104 年 4 月份起分別與基隆市等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7 個項目便民服務。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代收他縣市案件為 822 件。與上期比較增加 664 筆。
- (四)南投縣政府所屬 5 個地政事務所推動多元繳納地政規費便民措施，民眾可以現金繳納各項地政規費之外，並可利用晶片金融卡 ATM 臨櫃繳納及線上繳納、信用卡臨櫃繳納及線上繳納、悠遊卡繳納測量或登記案件相關費用，省去民眾帶現金繳費的不便。

(五)本府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2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1. 辜東茂先生申請鹿谷鄉中湖段 143 及 52 地號附近未登記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第 3 次調處，因使用時效有中斷事實，調處結論不予成立。
2. 潘信助先生等 21 人申請埔里鎮大瑪璘段 727 地號等 7 筆共有土地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第 1 次調處，因對造人有異議，俟其提出新的分割方案候再行辦理第 2 次調處會議。

(六)另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新增 2 件，1 件為游振卿先生申請中寮鄉後寮段 546 地號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1 件為莊松林先生申請竹山鎮社崇段 76 地號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

貳、地價管理科

- 一、本縣辦理 105 年第 1 期地價指數查價資料，已按部頒作業進度於 105 年 5 月 5 日前報送內政部，統計本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1.31%，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分別較上期上漲 1.39%、0.73%、1.65%。受連接草屯鎮、中寮鄉投 17 線新闢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的完工通車，及埔里福興農場溫泉遊憩區完成區段徵收作業，邁入實質開發階段，快速帶動周邊土地開發及地區發展。整體而言，本期因持續投入多項重大公共交通建設及土地開發案，提升整體環境條件及生活機能，吸引自住通勤者與大型廠商入住購屋與投資設廠，統計 13 鄉(鎮、市)地價指數均呈現上漲情形。
- 二、本縣轄區 105 年預定辦理埔里鎮南港溪牛相觸堤防(四)防災減災工程用地、魚池鄉頭社水庫壩頂用地、竹山鎮過溪秀林護岸工程用地，及水里鄉水里溪北埔堤防用地等 3 件公共工程 105 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9 條規定，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3 次會評定通過，提供需用土地人依已評定之 6 個月間市價變動幅度自行計算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三、本縣轄內「名間鄉十號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期)」及「南投市南崗國中周邊道路景觀及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等 2 案 105 年具急迫性與重大公共建設徵收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統計徵收筆數 18 筆，徵收總面積 4,413.2 平方公尺，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9 規定，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4 次會評定通過，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105 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 四、本縣 105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點數，研定以 104 年完成建置 81 點點數為基礎，於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各增設 1 基準點，與 104 年相較計增加 5 點，共計 86 點；其中本縣 102 年完成建置 71 點點數，仍請各所依部頒作業進度表辦理，另 103 年、104 年增設 10 點基準點及 105 年新增 5 點基準點，則請各所為達地價控制之效，優先於重大工程或整體開發範圍周邊地區選取，並依政府採購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

辦理估價，經按部頒作業進度於 105 年 7 月底估計其價格日期之正常價格完竣，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提請本縣地價基準地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暨按內政部頒作業進度報部於 105 年 9 月底前提送中央地價基準地審議會審議。

- 五、為使本縣辦理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更臻公平、合理，特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召開與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座談會，先行聽取各位委員寶貴意見，以使本縣地價查訂於實務執行上有所助益，本縣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作業方案，衡酌 105 年全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約為 90.53%，另在經濟景氣不振，影響民間投資及消費意願及房地合一稅制衝擊下，統計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調查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買賣交易成交實例，全縣 106 年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與 105 年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漲幅 3.14%，呈微幅上漲趨勢。是以，本縣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作業方案擬研訂為 91%。
- 六、實價登錄自今(105)年 7 月 1 日起其申報方式增加「預申報」方式，為提昇為民服務效益，本府與縣內各地政事務所自今(105)年 10 月 1 日起推出實價登錄預申報案件跨所代收服務。
- 七、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管理本縣不動產經紀業，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並辦理本縣第五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含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評選，經「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評審結果，共選出優良不動產經紀人 1 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3 人。
- 八、「隱瞞重要資訊」近年來一直是不動產交易糾紛的重要原因之一，為便利民眾得知不動產週遭重要環境資訊，特別首創推出「南投縣不動產重要資訊查詢系統」，民眾在不動產買賣交易前，只要先至該系統輸入不動產門牌、地段號或以相關地標等資訊，並設定半徑範圍，即可得知周邊環境重要設施資訊，如學校、地面高壓電塔、公墓、垃圾場、寺廟、行政機關等。

參、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 (一)集集鎮公所為辦理「集集鎮中集路延長工程」需要，計畫徵收該鎮中溝段 634-10 地號等 28 筆土地乙案，於 105 年 4 月 14、15 日二天進行地上物查估，並於 7 月間協助辦理全案協議價購。
- (二)名間鄉公所為辦理「名間鄉十號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期)」需要，計畫徵收名間鄉名山段 549 地號等土地乙案，於 105 年 7 月 28 日進行地上物查估，並於 8 月間協助辦理全案協議價購。
-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辦理「南港溪牛相觸堤防防災減災(四)工程」需要，計畫徵收埔里鎮南村段 219 地號等 20 筆土地乙案，於 105 年 5 月 18、19 日二天進行地上物查估，並於 7 月間協助辦理全案協議價購。

-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辦理「過溪秀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計畫徵收竹山鎮文田段 2 地號及大坑段頂林小段 90-2 地號等土地，於 105 年 3 月 25 日進行地上物查估，並於 6 月間協助辦理全案協議價購。
- (五)本府為辦理「南投市南崗國中周邊道路景觀及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需要，計畫徵收南投市茄苳腳段 547-19 地號等 21 筆土地乙案，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進行地上物查估。

二、公地撥用業務

- (一)本府為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內興段 1211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 4312.53 平方公尺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10.4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290880 號函核准。
- (二)集集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中溝段 710-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乙案，經行政院 105.10.4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290670 號函核准。
- (三)魚池國民中學為校園用地需要，奉准無償撥用魚池鄉貓嘯段 1-49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275560 號函核准。
- (四)魚池鄉公所為收費停車場用地需要，申請有償撥用該鄉水社段 542-1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3,202 平方公尺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 年 9 月 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256050 號函核准。
- (五)中寮鄉公所為中寮都市計畫 8、15、16 號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中寮鄉永昌段 155 地號等 4 筆望安鄉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5878 號函核准。
- (六)鹿谷鄉公所為既有道路及廣場等遊憩設施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小半天段 932-2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1,857 平方公尺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7.27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220180 號函核准。
- (七)本府為「九九峰侏儸紀恐龍公園」建置計畫聯外交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平東段 113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面積 14,694.92 平方公尺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7.27 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00206290 號函核准。
- (八)名間鄉公所為資源回收場聯外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虎子坑段 243-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面積 653.73 平方公尺乙案，經報行政院 105.6.7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160610 號函核准。
- (九)集集鎮公所為吳厝里楊厝巷道路工程需要，奉准無償撥用集集鎮玉映段 253 地號等 2 筆望安鄉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3715 號函核准。
- (十)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為學校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發祥段 504 地號等 12 筆國有土地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5.24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133040 號函核准。

- (十一)南投市公所為神木社區活動中心用地需要，奉准無償撥用南投市茄苳腳段 464-33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面積 1,356 平方公尺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108670 號函核准。
- (十二)仁愛鄉公所為新生村公墓更新(納骨牆興建工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眉原段 1147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3,310 平方公尺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093330 號准予。
- (十三)南投市公所為免費公共停車場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市三塊厝段 237-122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1,774 平方公尺乙案，報經行政院 105 年 3 月 3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500078770 函號核准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 (一)本府為執行 105 年上半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工作，於 105 年 6 月底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實地考評，考評結果：草屯鎮公所(93 分)、南投市公所(89 分)、竹山鎮公所(86 分)等成績優良。考評成績優良之鄉(鎮、市)公所，本府已函請公所依「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對承辦人員酌予敘獎以茲鼓勵；對於考評結果所列改進建議事項，亦請各公所研擬具體改進辦法報府，以利持續追蹤改進。
- (二)1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於本府 134 會議室辦理「租佃業務法令及實例探討」及「租佃調解調處作業」等課程之教育訓練，講師由地政處地權科蕭怡欣小姐擔任，各公所及各級租佃委員共有 30 餘人參與講習。

肆、地用管理科

一、公地管理業務：

- (一)本處列帳經管縣有公用土地 76 筆，非公用土地 602 筆，合計 678 筆，辦理新承租案 9 件、租期屆滿續訂租約案 29 件、名義人變更案 4 件，繼承承租案 3 件、終止租約案 1 件、讓售 1 件。
- (二)104 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1,200,745 元，已全部收繳。

二、編定管制業務：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徵收、撥用及其他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編定，經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13 件 169 筆。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而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6 件 17 筆。
-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18 件 26 筆。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46 件共裁罰新台幣 276 萬元。

三、專案放領業務：

- (一)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43 筆，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 10638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579 筆，撤銷、註銷承領 225 筆。
- (二)本期間內繳清地價，並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向本處申請所有權移轉 12 筆、繼承承領 14 筆、重測後面積更正補繳地價 4 筆。
- (三)另竹山鎮桶頭段 174-370 地號等 5 筆專案放領超限利用土地，經本處派員勘查、宣導、連繫、輔導承領人完成造林，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解除超限列管 5 筆。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 (一)南投市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3.02 公頃)，土地分配於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期滿確定，公告期間提出異議 17 人，經由重劃會逐一協調處理結果有 6 件協調不成正訴訟中。
- (二)名間鄉吳厝段御苑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4.3 公頃，分別由周春仁等發起成立御苑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已經本府分別以 102 年 9 月 27 日府劃字第 1020195039 號函核准成立，因無法徵得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經本府 105 年 8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61980 號函撤銷籌備會。其間又有楊中龍等 7 人發起申請成立中龍帝景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本府以 105.03.29 府地劃字第 1050066662 號函核准成立在案，正由該籌備會依法籌備中。
- (三)南投市牛運堀段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3.47 公頃，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申請成立漳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地劃字第 1020226643 號函核准成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030019853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須自擬細部計畫送市、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正由該籌備會自擬細部計畫中。
- (四)南投市光興段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0.635736 公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申請成立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本府於 103 年 7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37184 號函核准成立，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59240 號函

核定重劃範圍，該籌備會已完成自擬細部計畫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書已送本府審議核定並公告 30 日確定。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書圖亦經審查核定，正由重劃會辦理發包施工中。

(五)本縣第 19 期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原綠(七)綠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第 20 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原市場用地(市三)變更為住宅區)並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於 103 年 3 月 20、21 日完成會勘，本府即積極推動該都市計畫變更及市地重劃工作，並於 103 年 5 月 29 日、6 月 12 日、6 月 20 日召開市地重劃說明會徵求辦理意願。並已徵得過半數同意，並將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本府已以 104 年 9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1040190394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請內政部核定發佈實施，重劃工程設計已完成正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中，並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完成，本府積極推動該市地重劃工作。

(六)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已完成擬定細部計畫草案，已送及本府建設處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一)104 年魚池鄉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二期公共設施工程，工程費 980 萬元，工程 105 年 9 月 12 日完工待驗中。

(二)104 年草屯鎮過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68 萬元，工程於 105 年 4 月 8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

(三)104 年草屯鎮紅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245 萬元，工程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

(四)104 年草屯鎮溝仔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40.3 萬元，工程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

(五)104 年埔里鎮虎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26 萬元，工程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

(六)104 年埔里鎮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672 萬元，正辦理工程施工中。

(七)104 年草屯鎮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周邊防護系統工程工程費 65.8 萬元，工程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

(八)104 年竹山鎮硿礮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87 萬元，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

(九)104 年草屯鎮隘寮市地重劃區內集會所整修工程，工程費 84.5 萬元，工程已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作業。

(十)104 年草屯鎮隘寮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305 萬元，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作業。

- (十一)104 年草屯鎮太平路西側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28 萬元，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作業。
- (十二)104 年草屯鎮太平路東側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405 萬元，工程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作業。
- (十三)104 年水里市地重劃 104 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02 萬元，工程於 105 年 4 月 8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作業。
- (十四)104 年魚池鄉德化社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20 萬元，工程於 105 年 5 月 6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決算作業。
- (十五)104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縣政府執行部分-羅娜重劃區信義段 409 號水路及南北 4 路農路農水路改善工程、清流農地重劃區清流段南北 1-1 路及東西 8 路農路改善工程、清流農地重劃區清流段東西 6 路及南北 18 路農路改善工程、頂茄荖重劃區頂茄荖段 298 號水路及草屯草屯重劃區中興段東西 13 路農水路改善工程、新庄重劃區北投段 25,844-2 及 822 水路改善工程、新光重劃區新光段南北 14 路及東西 2-1 路農路改善工程、南埔重劃區將軍段南北 14 路農路改善工程、北投埔重劃區北投埔段東西 41 路及東西 13 路農路改善工程、南崗重劃區新生段東西 15 路農路改善工程、104 年清流農地重劃區清流段南北 1 路及 8 路農路改善工程等 10 件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1363.7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63.7 萬元，工程均已完工驗收決算作業。
- (十六)104 年草屯鎮頂茄荖農地重劃區頂茄荖段 107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10.6 萬元、南投市大埤農地重劃區大埤段 225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58.2 萬元、104 年草屯鎮北投埔農地重劃區北投埔段 227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81.6 萬元，除頂茄荖農地重劃區頂茄荖段 107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因農民二期稻作已插秧申請停工外，餘 2 件工程已完工待驗中。
- (十七)105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縣政府執行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2,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72 萬元，第一梯次核定工程費 12,716,000 元，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第二梯次核定工程費 10,011,000 元，已完成工程設計發包測設中。

陸、地籍測量科

一、地籍圖重測：

- (一)(105) 年度本府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辦理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竹山鎮勞水坑段、桶頭段、山坪頂段，水里鄉拔社埔段，埔里鎮史港坑等，總計 7,400 筆、面積 1,406 公頃，重測成果於本(105)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轄區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告 30 天。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曾簡任技正耀賢率考核委員蒞臨本府辦理 105 年度地籍圖

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1次聯合管考業務時間自105年7月7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圓滿完成，各考評委員對於本縣地政測量同仁業務繁重並積極推動解決地籍問題表示肯定及嘉許。

(三)(106)年度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雙冬段平林小段，辦理筆數1,104筆，面積220公頃；鹿谷鄉大丘園段、坪子頂段，辦理筆數1,053筆、面積102公頃；集集鎮隘寮段，辦理筆數1,113筆、面積279公頃；魚池鄉頭社段，辦理筆數1,084筆、面積142公頃，合計4,354筆、面積743公頃；中央補助預算913萬5,000元，補助比例87%、本府負擔13%，經費負擔數額為136萬5,000元。

(四)(107)年度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筆數約4,375筆、面積850公頃。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一)(105)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南投地政事務所自行辦理南投市南投段，筆數4,637筆、面積69公頃、圖幅數38幅(30*40)，本項計畫作業至12月31日止全部辦理完竣。

(二)委外辦理仁愛鄉春陽段，筆數2,206筆、面積928公頃、圖幅數42幅(60*80)，由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本案全部工作項目已於履約期限12月30日繳交期末成果埔里地政事務所。

(三)(106)年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核定：南投市牛運堀(1/2)段筆數3,850筆、面積85公頃、圖幅數42幅；中央補助預算114萬6,000元，補助比例86%、本府負擔14%，經費負擔數額18萬6000元。

(四)(107)年度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為南投市牛運堀段辦理筆數約3,241筆、面積87公頃(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6月18日測籍字第1030600403號函)。

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

有關受理再鑑界之申請至105年4日~105年9月底止共計有33件，埔里地政事務所所有10件，南投地政事務所所有3件，水里地政事務所所有1件。已完成8件，目前辦理中有6件。

四、其他配合辦理業務：

(一)埔里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排定日期未於法定期限15日完成，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自本(105)年9月16日起收件土地複丈案件，請南投、水里、草屯及竹山地政事務所各指派1組測量人力支援期間為9月16日起至11月30日止支援地區受理案件量。

(二)埔里地政事務所轄區內數值區圖根點因道路管線開挖或重新鋪設柏油等造成圖根點遺失，為縮短該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時間，處辦理圖根點清理及補建新建作業已於本9月13日決標，作業期間自9月8日起至106年3月6日止，共計180日曆天。

- (三)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實施測量期間，測量儀器定期辦理簡易校正作業，確認儀器品質與維持測量精度，以確保測繪成果品質，本處規劃本（105）年5月5日聘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梁技正朝億及康課員寧凱於本府辦理「簡易基線場」建置作業流程說明，協助各地政機關於辦公場所附近建置簡易基線場，並公開相關資訊，共同維持政府公信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四)提升本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業務測量員、技士及技佐測量業務應用技能與實務經驗交流傳承，並加強新進高普考及地方特考分發測量製圖人員本職學能，特聘請國立臺北大學教授黃志偉講授（本）105年5月6日修正發布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及分割法令與實務，另敦請具有實務經驗講師授課土地複丈實務、e-GNSS系統儀器操作及設定、GPS應用土地複丈實務、圖根點平差解算、南投縣控制點查詢系統、測繪儀器校正等測量相關專業知識。本項專業教育訓練以本府地政處及所屬地政事務所為核心辦理2梯次測量人員土地複丈實務班教育訓練（105年5月26、27日～5月30、31日），目標在培訓地籍測量人員之專業能力，強化地籍測量實務專業技術，藉由實際案例說明，進行業務應用研討互動，期望各方豐富的實務經驗相互傳承與分享，供承辦人員從中汲取經驗，以提昇工作效益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五)為使各列管單位了解資料填報方式、帳號群組建立及學習如何上傳成果，爰辦理系統平台教育訓練，以提高系統查詢成效並共同為系統運作邁進，確保該資訊平台持續提供正確及可靠的參考資訊。特聘請內政部地政司測量科邵泰璋技正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王世復工程師（本）105年6月1日講授「測繪案件資訊彙整平台介紹與發展」「案件分派填報與檢核」「案件資訊查詢與編修等」，避免可能的浪費並減少行政流程提升作業效率，也讓資料應用者能快速查詢所需區域之相關測繪案件資訊。
- (六)本府地政處為提升地政單位為民服務品質，更精確土地複丈測量技術，採購衛星定位接收儀（5部），於本（105）年08月19日於資訊大樓及縣府廣場舉辦教育訓練。